

香港海运周 2022 - 深港海事仲裁高峰论坛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四)

律政司法治建设办公室署理首席政府律师
欧阳慧儒女士讲辞
(普通话)

尊敬的：

陈厅长(广东省司法厅厅长陈旭东)、

刘副局长(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
刘桂林)、

李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法官李伟)、

刘院长(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

梁主席(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董事局主席梁定邦)、

赵主席(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主席赵式明)、

各位嘉宾、各位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的朋友,大家好!：

1. 我很高兴出席今天的深港海事仲裁高峰论坛，与两地海事法律专家探讨与海事仲裁相关的议题。

国家政策支持

2. 国家致力发展航运物流业，并在「十四五」规划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支持香港巩固国际航运地位及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
3. 纵使疫情对国际海运贸易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香港的港口实力依然保持坚实。在今年发表的《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香港被评为全球第四大国际航运中心。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发布的《海运述评二零二一》也显示，香港按总吨位计是全球第四大主要船舶登记

地。

4. 随着大湾区内海运发展成熟，香港、深圳和广州同时跻身世界十大港口，去年处理近七千万个标准货柜，分别发挥国际转口港、出口港和国内贸易枢纽的角色，达致优势互补的效果。

香港独特优势

5. 香港拥有历史悠久的海运传统，在「一国两制」下，香港沿用普通法制度，与国际航运法规相通，深为业界熟悉。香港也有深厚的仲裁文化，汇聚了经验丰富的法律与仲裁专业人士。在二零二零年，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更将香港列为第四个指定仲裁地。BIMCO 是全球最大的航运协会，它的标准条款获国际航运界广泛使用；

香港加入为指定仲裁地将吸引更多海事当事人在香港进行仲裁。

6. 香港也会继续发挥「背靠祖国 联通世界」的独有优势，继续完善与内地的仲裁互助安排，为国际航运企业提供理想的仲裁服务平台。其中，二零一九年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简称《保全安排》)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仲裁便利，容许以香港作为仲裁地、由指定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包括财产、证据及行为保全。香港是第一个及现时唯一一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与内地订立有关仲裁保全互助安排。航运业可以受惠于《保全安排》，有效地解决具有内地因素的海事争议。

7. 两地近年优化了执行机制，让香港和内地的仲裁裁决能简单而有效地相互执行。航运业界常常采用的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一样，在香港作出的裁决可以在内地获得认可及执行。在二零二零年，两地共同发布有关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十宗经典案例，其中一宗正正与海事仲裁有关，体现了两地法院对海事仲裁的支持。

大湾区协同发展

8. 大湾区建设为航运业带来庞大商机，推动了区内海事仲裁服务的多元化发展。在「一国、两制、三法域」下，香港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同时深化三地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面的合作，并船出

海，以法治推动大湾区航运发展，与国际接轨。

9. 我很高兴得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刚在今年十月公布征求意见稿，建议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容许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企业可选择香港法律作为适用法以外，也可选择前海合作区内的仲裁机构以香港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或选择香港仲裁机构进行仲裁。¹目前，「港资港仲裁」只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²，有关修订草案能扩大香港仲裁在内地的适用范围，为前海的当事人提供更多的争议解决选择。

¹ 有關建議修訂為《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第 81 條，詳見 <http://qh.sz.gov.cn/hdjlpt/yjzi/answer/23846>

²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發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見》，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港資企業）可約定將商事爭議提交域外仲裁（包括香港），而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認定相關仲裁協議無效。

结语

10.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透过今天的论坛促进中港两地的法律交流，加深业界对两地海事法律及仲裁的认识。我祝愿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